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2.08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5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里長因案羈押者，其事務補助費自不得發給，而由代理者具領，至於村里辦公費部分，如係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設立之專戶，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，並於年度終了時將結餘款項繳庫

全文內容：里長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因案羈押，停職期間該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補助費是否應全數繳回案

- 一、查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規定：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台幣 4 萬 5 千元。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次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由停職者，自被羈押之日起生效，前經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在案；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村里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里長如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羈押，其事務補助費自不得發給，該事務補助費由代理者具領。至村里辦公費部分，如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，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，年度終了時，如有結餘款項應予繳庫；又上述款項於具領、支用核銷或節餘款項繳庫時，皆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，前經本部 91 年 6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430 號函釋在案，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。